

证券代码：837370

证券简称：国华云网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祥瑞大街35号院1号楼3层356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；

(2)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的确认意见及审核意见》

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